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4月2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15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认为，增加对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充分考虑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